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JKJ）1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联系人：马克强

联系电话：1399919884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海燕

联系电话：18199305292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1](#_Toc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345)

[一、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3536)

[二、总则 10](#_Toc975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171)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_Toc25895)

[五、协商步骤 12](#_Toc225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_Toc26556)

[七、签订合同 14](#_Toc19954)

[八、项目验收 14](#_Toc12381)

[九、适用法律 14](#_Toc247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32024)

[第四章 单一来源审查办法 16](#_Toc2510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0](#_Toc32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90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委托，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JKJ）173（项目编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JKJ）173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 1 | 项 | 120 | 120 |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6: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非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无效），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其他事项：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6.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环路186号

项目联系人：马克强

项目联系方式：13999198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

项目联系人：崔海燕

项目联系方式：18199305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 |
| **2**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环路186号  联系人：马克强  联系方式：13999198846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  联系人：崔海燕  联系电话：18199305292 |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5**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1)响应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2)★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技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内容  （2）岗位设置及配备情况  ★（3）技术规范偏离表  （4）项目组织、运作和管理等；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否。 |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崔海燕  联系电话：18199305292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纸质版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 |
| **14**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 **15**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 **16**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 采购小组构成**：**3人  评委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保证金：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 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附注：（编号+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扫面件一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894066282@qq.com）。 | |
| **18**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合同金额的 %  ☑不交纳 | |
| **21**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 | |
| **22**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23**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 **24** | ★**服务期限** |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2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6**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否 | |
| **27**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28**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万元，最高限价为12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29** | **报价说明** | 1. **报价方式：报总价**； 2.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  4、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内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30**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  1、与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确定中标情况。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 |
| **31** | **注意事项** |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32**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的；  11.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未提供格式可自拟。  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章及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注：1、本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表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2.2“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监管部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总报价应是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9.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服务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16.1．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登录开标界面，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 协商内容**

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可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等与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采购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拟单一来源的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道路及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规划条件论证报告，选址意向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日照分析等服务。

**第四章 单一来源审查办法**

本项目单一来源审查办法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 **评审点** | **评审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  |  |
| 方案唯一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及其他备选方案。 |  |  |
| 签字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所有需求必须全部满足。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 --- | --- |
| 1 |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 4 |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
| 5 | 投标函 |
| 6 | 开标一览表 |
| 7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8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9 | 技术规范偏离表 |
| 10 | 服务期限 |
| 11 | 服务地点 |

**注：实质性响应是指对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要求满足的条款，必须作出响应，不响应属于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 方）： （盖章）**

**中标服务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 年 月 日（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构成测算（元/年） | | | 备注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1）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投标保证金

|  |
| --- |
| **缴费回单** |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 （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发票接收邮箱：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说明：**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书

①服务：

<1>服务承诺书；

<2>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情况；

<4>其他相关内容。

②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号 | 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

2、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内容

<2>岗位设置及配备情况

<3>★**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组织、运作和管理等；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3.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